**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由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６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２０１９年１月１日始，至２０１９年１２月３１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ｗｗｗ．ｇａｏｑｉｎｇ．ｇｏｖ．ｃｎ）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高苑东路９号；邮编：２５６３００；电话：０５３３－６９６１２４７；传真：０５３３－６９６１２４７）。

一、总体情况

２０１９年，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县政府安排部署，围绕部门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社局党组于年初专门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做好本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聚焦重点领域扩大公开

１．乡村振兴信息公开。２０１９年，不断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和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政策知晓度和群众获得感，通过“高青政务网”发布农民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包括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及时公开与１０家签约培训机构信息，对涉及到的１４个培训专业及时公开，累计发布各类培训信息１１条。

２．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共计公开、公示社会保险信息４３条。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等社会保险法规１条；《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社会保险制度３条；《关于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２条；《关于公布２０１９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及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等社会保险标准１条；《企业新参加社会保险经办流程》、《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标准和流程》等经办流程６条。每季度公开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调整社会保险费》、《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２条，并印发公开《关于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申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通知》等实施细则２条，发布《高青县人社局落实县委县府社会保险降低费率服务企业的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公示》等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信息１条。

３．就业创业信息公开。２０１９年，通过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各类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及时公开，发布各类就业创业信息６３条，对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进行公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２３９．０３万元；发放培训补贴２０３．５２万元；发放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３９．４３万元；发放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４０．４万元。为２人发放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５３４８元、为１家企业发放家政服务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１８０元。为４７６名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８１６４万元，其中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５４３３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２７３１万元。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１２．２万元。主动发布岗位供求信息４条（每季度一条），创业培训信息和各类创业补贴信息１１条、职业培训信息６条，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组织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１１项就业专项服务，参会单位１６５个次，累计提供就业岗位１２６０个，达成就业意向１５３０人次。

（三）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２０１９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高政办字〔２０１９〕１４号）要求，主动公开承办的４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２０１９年，本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因此无法公开该项办理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２０１９年，制发政府规章０件，规范性文件０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等事项公开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０ | ０ | ０ |
| 规范性文件 | ０ | ０ | ０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３ | -3 | ０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61 | 0 | ６３２５２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4 | 0 | ４ |
| 行政强制 | 4 | ０ | ０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 | ０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０ | ０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２０１９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０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０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１件。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１ | 0 | 0 | 0 | 0 | 0 | １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１ | 0 | 0 | 0 | 0 | 0 | １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１．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２．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３．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４．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５．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６．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７．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８．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１．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２．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３．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１．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２．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３．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４．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５．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２０１９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０件，行政诉讼０件。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０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２０１９年，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公开力度加大，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较被动；二是政策解读工作不及时；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欠规范。

２０２０年，县人社局将加强以下工作，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做好财政性资金、重大公共政策决策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人员的素质，做好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推进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督查和指导，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统计数据含２个本部门代管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２个局属参公单位。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２０１９年１月１５日